

新三板

挂牌操作实务与业务要点解析

挂牌准备 挂牌流程 资本运作 业务技巧

平云旺 著

THE NEW
BOARD

3rd

完美把握新三板挂牌的技巧与要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三板

挂牌操作实务与业务要点解析

挂牌准备 挂牌流程 资本运作 业务技巧

平云旺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三板挂牌操作实务与业务要点解析 / 平云旺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093 - 7242 - 5

I. ①新… II. ①平… III. ①中小企业 - 企业融资 - 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2108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 cn@163. com)

责任编辑 张 津 (zj2007011567@163. 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新三板挂牌操作实务与业务要点解析

XINSANBAN GUAPAI CAOZUO SHIWU YU YEWU YAODIAN JIEXI

著者/平云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2.75 字数/151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42 - 5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53217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经济正处于一个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正在实施大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宏观背景之下，新三板作为一个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专属平台，一度被看做中国经济的未来。新三板经历两年多的快速发展，现正站在一个全新的历史起点上。

自2013年扩容开始，经过2014年的平稳发展，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在2015年迎来了爆发式增长。2015年12月25日，新三板收获了最好的圣诞礼物，当天其挂牌企业正式突破5000家，达到5016家，总股本达到2870亿股，流通股本989亿股。数量增长的同时，市值也比2014年有巨大的变化，增长了5倍多。2014年底，新三板市值才4591亿元，到2015年12月31日，新三板的市值已经突破了2.4万亿。

2015年共有3557家企业挂牌新三板，年平均换手率已经达到53.88%。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增多，其融资规模呈几何级增长，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研究部数据显示，2015年新三板市场总融资额已达1173亿元，是2014年的8.88倍。从新三板的行业分布情况来看，制造业仍然排行第一，挂牌企业数量为2744家；第二是信息服务业，达到1015家，其中不乏大量的“互联网+”企业；科学技术类以219家微弱优势排在了第三的位置上。

截止2016年1月25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总数达5555家。其中，协议转让4351家，做市转让1204家。另外还有待挂牌158家，申报中1812家。而在2014年，新三板的挂牌企业数仅仅是1572家。从1572家到5555

家，新三板早已超过沪深两市 A 股公司总数。当之无愧成为中国最大的资本市场。

从扩张速度来看，新三板公司从 3000 家到 4000 家用了 73 个工作日，而从 4000 家到 5000 家则只用了 34 个工作日，挂牌速度提升 1 倍。

尽管新三板市场已经火爆异常，但目前该资本市场仍旧处于发展之中，而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如果将其比作一个宝藏，那么这个宝藏的财富和价值还远远没有被挖掘出来。更重要的是，新三板是撬动资本市场的一个杠杆，其发展势必会带动整个资本市场的发展。因此，我国的资本市场需要更多的企业、投资者、中介机构参与到新三板市场当中去，进一步促进市场的发展和开发，而掌握新三板的操作实务及业务要点则是这一切的前提。

本书注重新三板挂牌实务，首先从挂牌的准备工作开始，介绍挂牌流程，指导挂牌后的资本运作，每章都结合实际案例，让打算申请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了解新三板最直观、最真实的一面；同时，不忘从投资者角度分析新三板的投资业务，指点投资技巧；最后从法律和监管的角度为新三板企业提供规范和支持。

本书从实际出发，虽没有为基础理论知识设立章节，但在实务解析中蕴含了对理论知识的应用。每项实务操作对应了恰到好处的案例，读者可以从相关案例的解析中获得最直接的帮助。

第一章 PART ONE

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工作

第一节 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条件 / 1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5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6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7
6. 本节相关案例 / 8

第二节 选择战略投资者 / 12

1. 战略投资者选择目标公司的标准 / 12
2. 寻找并选择战略投资者 / 13
3.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准备工作 / 16
4.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风险 / 18
5. 本节相关案例 / 19

第三节 选择中介机构 / 21

1. 主办券商 / 21
2. 律师事务所 / 23
3. 会计师事务所 / 25

4. 资产评估机构 / 26

5. 本节相关案例 / 27

第四节 调整企业治理结构 / 32

1. 调整法人治理结构 / 32

2. 合理配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3

3. 本节相关案例 / 38

第五节 规划企业发展战略 / 40

1. 战略规划存在的问题 / 40

2.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遵循的原则 / 41

3. 在战略梳理过程中制定战略规划 / 43

4. 本节相关案例 / 46

第六节 强化企业内部控制 / 49

1. 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内容 / 49

2. 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 50

3. 本节相关案例 / 53

第二章 PART TWO

新三板挂牌流程

第一节 制作申请材料 / 56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56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58

3. 制作其他要求披露的文件 / 67

4. 准备不要求披露的文件 / 69

5. 相关文件范本 / 72

第二节 挂牌总体流程 / 79

1. 在公司内部成立新三板挂牌领导小组 / 79
2. 与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 80
3. 规范公司治理、财务内控机制、解决各类问题 / 80
4. 通过股份制改造成立股份公司 / 80
5.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文件，并接收反馈意见 / 80
6.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 / 81
7.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以及初始股份登记手续 / 81
8. 挂牌后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82
9. 本节相关案例 / 82

第三章 PART THREE

新三板的资本运作

第一节 定向融资 / 87

1. 新三板的定向发行及流程 / 87
2. 定向发行过程中需要哪些申请文件 / 88
3. 定向发行过程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 88
4. 新三板的储架发行制度 / 89
5. 本节相关案例 / 89

第二节 并购战略 / 91

1. 企业并购的形式划分 / 91
2. 并购时，对于目标公司需要进行哪些方面的调查 / 93
3. 新三板的并购资源与机会 / 94
4. 企业并购战略 / 95
5. 本节相关案例 / 95

第三节 股权激励 / 98

1. 制定股权激励的意义 / 98
2. 公司治理中存在的激励问题 / 99
3. 股权激励的基本模式 / 100
4. 制定股权激励的实务要点 / 101
5. 本节相关案例 / 103

第四节 中小企业私募债 / 106

1.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展现状 / 106
2.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条件及发行流程 / 106
3. 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前需要哪些备案材料 / 107
4. 本节相关案例 / 108

第五节 转板 / 110

1. 转板的路径 / 110
2. 转板的绿色通道 / 111
3. 转板制度的设计 / 112
4. 挂牌企业实现转板的条件 / 113
5. 新三板的转板审批 / 115
6. 本节相关案例 / 117

第四章 PART FOUR

新三板的投资业务与投资技巧

第一节 新三板市场投资主体 / 120

1. 机构投资者 / 120
2. 个人投资者 / 121
3. 本节相关案例 / 122

第二节 投资业务操作流程 / 123

1. 开立相关账户 / 123
2. 签订协议 / 124
3. 委托成交 / 125
4. 清算交收 / 127
5. 信息发布 / 128
6. 本节相关案例 / 128

第三节 投资与退出方式 / 129

1. 挂牌前的融资阶段 / 129
2. 挂牌后的融资阶段 / 130
3. 本节相关案例 / 131

第四节 新三板市场的价值发现 / 133

1. 新三板行业分析 / 133
2. 新三板企业具备的产业特点 / 134
3. 高新技术企业业绩评价特点 / 136
4. 本节相关案例 / 137

第五章 PART FIVE

新三板的监管部门

第一节 主办券商 / 139

1. 主办券商的主要责任 / 139
2. 主办券商的任职资格 / 140
3. 取得主办券商资格的程序 / 141
4. 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 142
5. 本节相关案例 / 143

第二节 新三板中的监管支持机构 / 144

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144
2.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5
3. 证券结算登记机构 / 147
4. 本节相关案例 / 149

第六章 PART SIX

新三板挂牌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第一节 企业改制问题 / 151

1. 企业改制的流程 / 151
2. 股改的方案 / 155
3. 整体改制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56
4. 本节相关案例 / 159

第二节 非货币资产出资问题 / 161

1. 实物出资 / 161
2. 以无形资产出资 / 162
3. 解决无形资产出资问题的方法 / 164
4. 本节相关案例 / 166

第三节 股权代持问题 / 170

1. 股权代持 / 170
2. 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 / 171
3. 相应的解决方案 / 172
4. 本节相关案例 / 174

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 175

1. 同业竞争的审核尺度 / 175
2. 同业竞争的解决思路 / 175

3.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界定 / 176

4. 如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 177

5. 本节相关案例 / 178

第五节 税务问题 / 181

1. 关于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 181

2. 关于补缴历史年度欠缴税款问题 / 181

3. 关于税收优惠问题 / 182

4. 关于核定征税问题 / 183

5.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 184

6. 本节相关案例 / 187

第六节 社保问题 / 188

1. 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 188

2.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 190

3. 本节相关案例 / 191

第一章

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工作

第一节 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一、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 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2)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3) 《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实践中拟挂牌转让企业历史沿革中曾有国有企业或者国有创投公司投资退出的情形，需要特别关注其投资、退出时是否履行了国有股权投资、退出的法律程序。例如，以下关注点是否存在：

①投资时，是否经有权部门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对拟投资的公司进行过评估、备案，是否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②增资扩股时，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履行评估、备案

手续。

③国有股退出时是否履行了评估、备案，是否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交易，是否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如果该拟挂牌股份公司存在以上部分情形，则需要尽早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其进行梳理，协助其补充完善相关法定手续，以免在其设立的历史沿革问题上浪费时间。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将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2)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3) 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实践中拟挂牌转让的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多存在股东以无形资产评估出资的情况，中介机构需要特别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①无形资产是否属于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

如果属于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时候形成的，无论是否以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出资，股东都有可能涉嫌利用公司提供物质或者其他条件完成的该等职务成果（职务发明），该等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应当属于职务成果（职务发明），应当归属于公司。

因为职务成果或者职务发明已经评估、验资并过户至公司，此种情况下，一般的做法是通过减资程序规范，财务上将已经减掉的无形资产做专项处理，并将通过减资置换出来的无形资产无偿赠送给公司使用，但是此种情况下，该等无形资产研发费用不能计提。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地方工商登记部门允许企业通过现金替换无形资产出资处理无形资产出资不规范问题。但是大部分工商登记部门因为没有法律相关规定的原因，拒绝公司通过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方案。减资是公司法允许的方案，工商登记部门容易接受，但是不能进行专项减资，即专项减掉无形资产，但是会计师可以在减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说明公司本次减资的标的是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出资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有些企业为了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始股东与大专院校合作，购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通过评估出资至公司，或者股东自己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虽然评估出资至公司，但是公司后来由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公司从来没有使用过该等无形资产，则该等行为涉嫌出资不实，需要通过减资程序予以规范。

③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已经到位

有些企业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至公司，但是后续并未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该等情形一般可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在股改前整改规范即可。

有些公司在创业初期存在找中介公司进行代验资的情形，也有一些从事特殊行业的公司，相关法律规定注册资本达到一定的标准才可以从事某些行业或者可以参与某些项目的招投标而找中介公司进行代验资的情形。该等情形涉嫌虚假出资，大部分企业在处理该等问题时，将验资进来的现金很快转给中介公司提供的关联公司，而拟挂牌公司在财务报表上以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处理。该等情况的解决方案，一般是公司股东找到相关代验资的中介，由股东将曾经代验资的款项归还给该中介，并要求中介机构将公司目前挂的应收账款收回。如果拟挂牌公司已经将代验资进来的注册资本通过虚构合同的方式支付出去，或者做坏账消掉，则构成虚假出资。在该等情形下，中介机构需要慎重处理，本着解决问题，规范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法律瑕疵，在公司没有造成损害社会及他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根据中介机构给出的意见进行补足，具体应当以审计师给出的意见做财务处理。

二、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修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因此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实际上指的是两个完整的年度。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股改时一般都是以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需要注意的是公司股改时，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是一致的。因此，公司经审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不能低于公司的实收资本，换一种说法就是公司可以亏损，但是不能亏损到审计后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如果审计后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那只有一种方式就是进行减资，将实收资本减少到低于公司的净资产，当然此种情况减少的注册资本实际是亏损的部分。此种情况可以解决公司股改的问题，但是带来了另外一个问题，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如果企业是因为过去亏损造成的，但是报告期持续盈利，能够解释清楚的，此问题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公司应当如何按照净资产折股，除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相关法规并没有对净资产折股比例做出规定，一般情况下，折股比例不能低于1:1，即1元净资产折1股。但是大多数情况下，出于谨慎的财务处理企业会留一部分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即一般情况下都是按照1元以上的净资产折1股的方式折股的。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二、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1. 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 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的能力。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是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 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三会一层”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